

## 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-56,859,658.40 元，加上年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248,755,990.84 元，减去 2017 年 6 月 9 日派发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22,787,110 元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,109,222.44 元。

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20,335,96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2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,406,719.20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##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

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## 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七日